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9 月 6 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30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忠奎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7,123,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840%。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9,738,1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05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385,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0,990,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064%。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

1.01 《选举卢忠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9,738,13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孙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7,108,522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370,392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张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9,738,13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王德恒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50,551,553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0,813,423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

2.01 《选举单亚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37,745,823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8,007,693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康少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32,973,197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3,235,067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陈国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9,738,13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

3.01 《选举赵大鹏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54,039,837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4,301,707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单聪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79,738,13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谢发友、任浩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